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111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00000E_11501116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11169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11169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政部115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504588830號公告影本及其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5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5045888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0:15:00

總收文 115.11.06
1150115783